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廿一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東縣達仁鄉第廿一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民代表第一選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枚煌 Laky Tajlinaw	56年02月0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安朔國小。 二、大武國中。 三、空軍防空學校比敘高中畢業。	一、達仁鄉社教站秘書。 二、安朔國小會長。 三、安朔國小服務員。 四、達仁戶政事務所服務員。 五、達仁山地後備連排長。 六、達仁鄉後備輔導中心副主任。 七、南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八、南田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 九、南田第三、四屆部落主席。	極力爭取： 一、爭取經費公平分配使地方均衡發展。 二、爭取興建水、南田政府使用不合理手段取得百姓之土地。 三、爭取天然水資源讓水、南田有乾淨無污染之民生用水。 四、爭取永至南田田外道路增設夜間觀光增加觀光經濟效益。 五、爭取復原永至五福橋下原有產業道路並整修川線美化成為深潭觀光生態旅遊勝地。 六、爭取申聯達仁溪上下游兩岸產業道路並架設燈光使南田成為小型原住民文化園區。 七、爭取維護南田生命財產之海岸固堤工程。 八、爭取南田尖山觀光步道及觀海飛行傘基地。 九、爭取追回公共遺產南田種植及電台發射站30年之回饋金。 十、爭取盡速完成南田新增地之分配及建設。 十一、爭取整修南田田外及公路排水溝讓水順暢減少淤積。 熱心服務： 理性 謙卑誠懇 務實
2		林孟潤	50年03月0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森永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中畢業。 三、海軍士官學校畢業。	一、海軍救難大隊潛水督導長。 二、森永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森永村第十九屆村長。 四、達仁鄉第二屆代表。	一、廣納民意，積極爭取福利。 二、認真督導，全力協助，鄉政建設。 三、建請公所將南田段原址，放領申請登記。 四、督促公所公路休息站、南田公共造產、產業中心早日完成規劃營運。 五、督促公所加速產業發展，改善農民生活。
3		孫國志	47年08月0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森永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中畢業。 三、屏東省立內埔農工畢業。	一、桃園成功仁愛之家輔導員。 二、天琪幼稚園志工。 三、達仁鄉第18屆鄉民代表。 四、臺東市原住民休閑事業理事。 五、達仁鄉森永部落永續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六、太麻里農會第11屆代表。	一、理性問政，仗義執言，做好鄉民與公所溝通橋樑。 二、以犧牲奉獻精神為民喉舌，以清廉政風為民服務，監督公所，建設地方。 三、爭取改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保障原住民生活發展權益。 四、爭取鄉民福利，重視軟硬體建設，推動產業，文化觀光同步發展，吸引青年返鄉創業。 五、積極推廣高經濟價值作物，結合農產品直銷制度化，充實農業軟硬體設施，改善鄉民生活及收入。 六、持續推動公墓硬體設施，增設休憩涼亭、公園及水電設施。 七、協助鄉民申請國有財產局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承租權作業，保障鄉民耕作權及土地使用權利。
4		邱慶蘭	57年03月1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森永國小。 二、大武國中。 三、省立內埔農工。	一、達仁鄉公所代理保育員及臨時員。 二、達仁鄉第17、18、20屆代表。 三、達仁鄉第19屆代表主席。 四、臺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理事。 六、安朔國小家長委員。	一、追隨第17、18、19、20屆之提案。 二、關懷弱勢家庭、老弱婦孺，爭取福利。 三、全方位為民服務，為民喉舌。 四、落實監督公所並爭取各項建設。
5		張志信	51年05月0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安朔國小。 二、大武國中。 三、臺東農工。	一、南田村第16、18屆村長。 二、南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南田村、台板村、土坂村、新化村、安朔村村幹事。	一、發展觀光產業。 二、爭取地方各項硬體、軟體建設。 三、推廣一村一特產。 四、重視部落頭目、傳統文化技藝傳承。 五、適合地方幹部創造和諧、團結風氣。 六、積極協助青年就業發展。 七、設立長青、青年休閒場所。 八、加強整頓部落環境。
鄉民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樊永忠	63年08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安朔國小。 二、大武國中。 三、臺東高中。 四、臺北醫學院。	一、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辦事員。 二、安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阿爾登古道專業導覽解說員。 四、第四屆百大青農。	一、嚴格監督鄉內公共建設工程品質。 二、倡導優良傳統習俗，互助分享，換工合作的習慣，強化部落族人凝聚力。 三、活化土地，提升農業技術，打造達仁鄉自有品牌，增進農民收益。 四、建請公所設立農業加工廠。 五、建請公所活化利用公共資產。
2		高秋玉	52年09月08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安朔國小。 二、大武國中。	一、安朔國小廚工16年。 二、達仁教會長老。 三、達仁鄉民代表19屆。 四、達仁鄉民代表20屆。 五、達仁鄉婦女會理事。	一、關懷弱勢家庭、爭取福利。 二、認真打拚為鄉民服務。 三、確實監督公所各項事務。 四、爭取各項建設。
3		王金山	49年01月0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15期畢業。 二、國立空中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一、新化基督長老教會執事。 二、達仁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三、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監事。	一、主動積極為民服務至上、樂於幫助別人。 二、公正、公開、公平誠信必遵。 三、願以實際的行動遵守法令規定，執行民意代表應有的責任。 四、研擬提案，增進鄉民保留地，供土地不足之鄉民登記。 五、協助本社區協會及民間團體提升本傳統文化資源，發展古發冷、油木杉木觀光生態旅遊。
4		吳明忠	55年06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安朔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民中學。 三、省立臺東農工職業學校。 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監所管理員班144期。	一、達仁鄉青工會會長。 二、法務部東成技訓所管理員。 三、安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達仁鄉公所村幹事、總務。 五、達仁鄉公所清潔隊長。 六、達仁鄉公所鄉立圖書館館長。	一、積極爭取全面改善部落道路及排水系統。 二、推廣部落成立青年音樂團，一部落一樂團，培養正當休閒活動。 三、整合社區發展協會、部落會議、村辦公處，提升部落競爭力。 四、督促公所協助農民產業發展及行銷，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五、善用公共造產用地，妥善規劃，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六、善用公共空間，推廣假日市集，成為在地產業行銷窗口。 七、爭取弱勢個人或家庭社會福利權益及就業就業。 八、積極協助提案進度，嚴格督促公所執行成效。 九、極力爭取部落各項建設，保障部落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十、推廣達仁鄉觀光景點連結，提振經濟，改善部落生活品質。
5		劉仁宗	41年06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新化國小。 二、新港初級中學。 三、省立臺東農工高級職校。	一、中興大學香菸栽培管理經營班。 二、屏東科技大學農業輔導人員企業經營管理班。 三、屏東農專農機班。 四、達仁鄉公所農業課員、農業觀光課長。 五、達仁鄉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總幹事、監事。 六、中國國民黨區分黨部常委。 七、達仁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 八、達仁鄉第19屆鄉民代表。	一、農業觀光推動一建請公所積極推動地方產業發展，以利增進農民收益。 二、交通建設推動一建請公所積極推動地方產業發展，以利增進農民收益。 三、文化藝術推廣一建請公所農委會林務局提高造林獎勵金及農林區補償金。 四、基礎建設推動一建請公所積極推動排灌傳統文化，促進達仁鄉文化產業。 五、基礎建設推動一建請公所積極推動排灌傳統文化，促進達仁鄉文化產業。 六、社會福利推動一關懷低收入戶、弱勢鄉民，提高補助，協助就業，爭取民照2.0照服員福利。
鄉民代表第三選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尤嘉妍	73年06月11日	女	臺灣省高雄市	無	一、臺東縣達仁鄉台板國民小學畢業。 二、台板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三、台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畢業。 四、美和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畢。	一、台板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二、台板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三、台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達仁鄉婦女會理事。 五、達仁鄉公所約雇員、達仁鄉公所臨時員。 六、達仁鄉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一、善盡民代職責，全力監督政府機關，爭取民眾福利。 二、結合部落機關、社團、頭目、教會等，促進團結和諧。 三、關懷老弱婦孺生活，爭取各項補助及保障其權益。 四、全力推動文化傳承及族語教學。 五、爭取青年及旅外鄉親回鄉創業，協助農民推銷農產品。 六、廣納各方意見，凝聚青年人力資源，發展部落。 七、爭取東88道路全線設置防護網，維護人車安全及設立小型加油站，方便民眾加油。 八、設立全天候不打烊服務處，全心全力為民眾服務。
2		王繼良	65年12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臺東縣立台板國小畢業。 二、臺東縣海國中學。 三、國立臺東高級中學修業。	一、海巡部三年半領事士官第一期。 二、建發企業社板工。 三、臺東縣農工工會會員。	一、村民鄉民對公家機關繳納的費用，一定要負責監督，並清楚明白的交代、瞭解、不容有模糊、糾紛的事情發生。 二、對於村民鄉民要辦理的事務，有問題、有疑惑、有不解的地方，本人一定陪同關心，並要求承辦人員的做事態度與處理結果。 三、加強村民大會的意義，使所有提案能解決並實現。 四、持續重視文化的發展，鼓勵族語生活化，促進族群融合的家鄉。 五、積極關心所有部落建設，只要是對村民鄉民有利無損不造成困擾的，一定配合並用心監督、不圖利、更要求施工品質及有所保障。 六、堅持公正、公平、公開、實在而平穩、認真無私的態度做一個代表。
3		廖新一	53年12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臺東縣土坂國小。 二、臺東縣立黃茂國中。 三、臺東縣東區職業訓練中心。	一、曾任19屆土坂村村長。 二、現任20屆土坂村村長。 三、土坂vusun文化實驗小學課程的推廣與協助，讓更多人了解實驗小學精神。 四、台板體操隊的人才培育，讓原民孩子在另一方面發揮所長。 五、大竹高溪流域自然環境生態保育，讓溪流物種漸漸恢復。	一、建設： 1. 監督、協助公所與代表各項提案，提高效率。 2. 督促縣府新地建設大竹高溪，防汛防沖。 3. 台板兩村農路建設的整修改善，讓農人更便利。 4. 本村社會福利、關心長者、青少年、兒童教育等，並與社團、宗教、學校等建立人文友善環境。 二、教育：發展與延續台板兩村的特色課程與溪流保育。 三、重慶文化延續與傳承：小米文化與五年祭文化能延續傳承不中斷。 四、社區關懷：協助台板兩村辦公處作即時關懷，如救災與緊急突遭變故，讓族人盡速得到照顧。 三、醫療與衛生：讓後山也能得到妥善的照顧。 1. 爭取台、土坂兩村衛生室室內與周圍環境改善，候診時也能得到情愞的療護。 2. 協助與爭取南迴醫院的建立，讓南迴不再是離健康最遠的區域。 3. 增設土坂村自來水第二抽水站(新興社)，並定期檢驗水質，做健康守護的第一把關。
4		邱志偉	62年01月0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土坂國小。 二、新生國小。 三、新生國中。 四、吳鳳中學。 五、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一、電腦會會員。 二、沖繩作業員。 三、全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四、達仁鄉公所約聘人員。 五、達仁鄉第20屆代表。	一、善盡民意代表職責，為民服務為依歸。 二、爭取地方建設，監督鄉政推動，嚴格查預算編列。 三、爭取老人、婦幼、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 四、推廣農業發展，活化農林漁牧地，增加收入及工作機會。 五、促進在地文化傳承、爭取部落文化產業發展。
5		丁綉育	46年07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台板國小畢業。 二、黃茂國中畢業。 三、省立臺東農工化驗科畢業。 四、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專修畢業。	一、現任達仁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二、服務公職近35年：土地管理、財政行政、主(會)計業務、研考業務。 三、台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理事。 四、太麻里地區農會台小組長。	一、善盡民意代表職責，理性監督鄉政業務，力求公共事務透明化。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整合地方資源，持續推動社區建設。 三、重視社團、關心長者、青少年、兒童教育等，並與社團、宗教、學校等建立人文友善環境。 四、協助尋求相關管道，配合推動部落市集，營造「共同合作、共同經營、經濟發展規劃」，解決農民產銷瓶頸。 五、重視部落青年的聲音與需求，一起打造達仁願景。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	-----	-----	-----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編 號	場 所 名 稱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鄰 名 稱	備 註
達 仁 鄉	203	達 仁 鄉 立 圖 書 館	安朔村9鄰至13鄰	
達 仁 鄉	204	安 朔 國 小	安朔村1鄰至8鄰	
達 仁 鄉	205	南田社區活動中心	南田村1鄰至4鄰	
達 仁 鄉	206	森永社區活動中心	森永村1鄰至9鄰	
達 仁 鄉	207	新化社區活動中心	新化村1鄰至6鄰	
達 仁 鄉	208	台坂社區活動中心	台坂村1鄰至10鄰	
達 仁 鄉	209	土坂社區活動中心	土坂村1鄰至14鄰	

抓賄好康逗相報檢舉獎金

被 檢 舉 人	獎 金
直轄市市長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1000萬元
縣(市)長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50萬元

選前若買票 選後撈鈔票

鈔票換選票 肯定搞一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